



一、法規篇

- (一) 銓敘部令以，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研究達 6 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其於進修或研究期間依規定返回機關上班之期間，仍不得辦理陞任。
【教育部人事處 96.11.20 台人處字第 0960177575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11.13 部銓一字第 0962813158 號令副本】
- (二) 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增進同仁心理健康、提昇行政服務效能，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各機關學校請依該計畫所定之實施期程，於宣導期配合行政院之宣導推廣活動，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推廣宣導，並視業務性質及同仁需要，於全面推動期規劃辦理專屬性的員工協助方案。至有關各機關學校採行辦理本方案之方式，俟試辦期結束後由教育部審慎評估研議，另函通知採辦方式。
【教育部 96.11.06 台人(二)字第 0960164968 號函轉行政院 96.10.25 院授人企字第 0960064026 號函】
- (三) 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如何處理」會議紀錄 1 份，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若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原則上由政風單位負責查證，亦可由機關首長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依個案情形，從嚴認定公務人員是否構成犯罪後，再考量函送檢調單位偵辦。有關移送司法程序前，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公務人員之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對象、懲處額度及追繳之處理，由各機關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納入「公務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範，供各機關參考辦理。機關學校如有類此情事尚未經查核發現者，請確實轉知所屬人員相關規定，作必要之處理。另相關申請表件，請附加「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等提醒說明，並廣為宣導，避免類此案例發生。
【教育部 96.11.15 台人(二)字第 0960133795A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29 日局給字第 0960064057 號函】
- (四)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8966 號函送「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1 份，有關教育人員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情事，由各機關學校指定適當單位負責查證事宜，依個案情形從嚴認定是否構成犯罪後，再考量函送檢調單位偵辦。高中職以下學校，於移送司法程序前，涉及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教師之相關行政責任、懲處對象、懲處額度及追繳之處理，由各學校衡情度理按個案情形，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專科以上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部分，依各機關學校自訂之獎懲規定辦理。
- (五) 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配合修正之考績表、考績清冊及統計表各 1 份。
1. 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 4 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 50%；操行占考績分數 20%；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 15%。」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即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評分方式，改由主管人員按本細則第 3 條所定考績分數之各考核項目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上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4 考評項目之百分比，僅作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目之參考權重，其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

高比例上限，尚不得以綜合評分結果按各該百分比據以反推各項目之得分；又依本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公務人員依法令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請各機關適後辦理考績作業時，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另修正後之本細則第7條規定：「..(第2項)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第3項)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應其他考試錄取，於分配實務訓練期間未具占缺職務任用資格者，其當年原職之另予考績，應隨時辦理。..」爰爾後如於11月底前有上開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之情形發生者(未含12月1日在職者)，各機關應即辦理之。至本細則修正發布前有各該情形者，請即辦理其另予考績。

【教育部 96.11.15 台人處字第 0960173378 號函及同年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73461 號函轉銓敘部 96.11.08 部法二字第 0962872620 號函及第 0962870440 號函】

(六) 有關落實兩性平等，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核予學校教職員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如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請於文到三個月內修正學校相關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積極督導所屬公私立學校配合辦理)並副知本部，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者或執行上涉有未依法辦理之情形，本部將列為扣減獎補助經費之重要參據(各縣市政府督導情形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中央教育政策獎勵要點」列入考評項目)，並規劃列入未來評鑑參考。

【教育部 96.11.27 台人(二)字第 0960170272B 號函】

(七) 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修正條文」兵缺代理(課)年資採計相關適用疑義之補充規定。【教育部 96.11.26 台人(三)字第 0960176722 號函】

(八)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46004 號書函規定，教師延長病假期滿，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為辦理資遣，依規定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辦理資遣，與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留職停薪期間病癒，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之情形有別，請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6條但書規定，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教育部 96.11.06 台人(二)字第 0960167552 號函】

二、動態篇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林月霞	平調	教務處組員	96.12.17
蔡旭卿	新進	秘書處專案計畫人員	97.01.02
俞美慧	新進	商學系專案計畫人員	97.01.02

(二) 新夥伴介紹：

🌸秘書處—蔡旭卿🌸

各位同仁好：

我是蔡旭卿(Vincent)

目前任於：事務組-專案助理

很高興能到學校來為各位服務！

初到新單位環境對所有之事務規章，尚未詳盡了解！

爾後於業務上有服務不周，需改進學習

的地方，請各位先進'長官不吝指教!與包容!

沒有不景氣~ 只有不爭氣~

遠雄集團~趙騰雄



大家好，我是美慧，很高興能再次回到空大與大家
一起努力，離開職場也好幾年了，從新出發以新人
的角度在學習，如果有需要改進的地方，還請大家能
多多指導。



(三) 通過英檢榜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通過級數	測驗日期
秘書處	組長	劉龍熾	多益 A2	2007/11/17
人事室	組員	陳建樺	多益 B1	2007/11/17
台南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林秀芳	多益 A2	2007/11/25

(四) 本校 1 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王義榮先生 林大舒先生 吳文琴副研究員 王雅玲小姐 詹真小姐
李發財先生 林富崇先生 王平湘先生 周美雲組長 陳麗君小姐
蘇進華先生 唐先梅主任 洪錫麟主任 黃 慈處長 黃碧蓮小姐
楊蕙真小姐 周淑娟小姐 張光鴻先生 劉嘉年老師 那思陸老師
周瑞玲小姐 林坤鎮執行長 吳候宗先生 董彩雪小姐 李玲慧小姐
朱貞如小姐 林淑芬小姐

birthday!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五) 生活嘉言

Life is not merely living but living in health.
..生活不只要活，而且要活的健康

To do one thing well is a worthy ambition.
把一件事做好，這就是一個有價值的雄心

Good words cost nothing, but are worth much.
良言本無價，其貴值千金

三、空大之美—宜蘭中心

🌸人事服務簡訊將逐一介紹本校 13 個學習指導中心的地理位置、環境設備、社團活動概況，讓空大之美自北而南蔓延🌸



🌸96 學年度全校社團幹部研習會🌸



🌸96 年歲末聯歡晚會🌸



🌸96 年歲末聯歡晚會🌸

